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股東應佔溢利（不包括特殊收益與 3G 開辦虧損）上升百分之四十七
- 未扣除利息支出及稅項前盈利（「利息及稅前盈利」）為港幣一百一十三億一千一百萬元，與去年相若
- 除電訊部門外，各營運部門均錄得利息及稅前盈利增長
- 3G 業務開展成功，目前在全球 3G 客戶約五十二萬
- 現金及可變現投資總額共港幣一千六百五十一億一千萬元
- 負債淨額對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十八

半年業績

集團本年度上半年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六十億六千七百萬元，較上年度同期上升百分之二。每股盈利達港幣一元四角二仙，上升百分之二。上述業績已計入出售投資及撥備後溢利港幣十九億二千二百萬元，包括出售集團歐洲瓶裝水業務所得溢利港幣十六億八千三百萬元、出售 Vodafone 集團與德國電訊股份所得溢利港幣十四億四千三百萬元、提撥以往數年所作撥備港幣十九億零七百萬元以及集團悉數註銷在環球電訊的投資港幣三十一億一千一百萬元。扣除上述兩個年度的特殊項目與 3G 開辦虧損後，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四十七，顯示集團經常業務持續健康增長。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今天宣佈將於二〇〇三年十月十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一仙（二〇〇二年為港幣五角一仙）予二〇〇三年十月九日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本公司將於二〇〇三年十月二日至二〇〇三年十月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

集團的營業額與利息及稅前盈利，包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的營業額與利息及稅前盈利，已於綜合損益表附註二按業務列述。期內營業額共港幣六百五十八億七千九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四十一，主要由於二〇〇二年十月收購的 Kruidvat 集團的額外營業額進賬、赫斯基能源較高的產量與天然氣及油價之價格較高、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吞吐量上升，以及發展物業收益所致。期內之利息及稅前盈利總額與去年相若，除電訊部門因受新開辦 3G 業務影響，以及並無獲派德國電訊股息外，集團各部門均錄得利息及稅前盈利增長。

集團期內之利息支出，包括所佔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利息支出，在扣除財務及投資部貢獻後，為港幣十二億一千萬元，去年同期之淨利息支出則為港幣十八億零四百萬元。集團於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對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十八。

集團按照經修訂的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生效）有關「入息稅」的規定追溯賬目，集團稅項開支與去年上半年的經重新編列稅項變動比較，減少了百分之十六，至港幣八億零八百萬元，主要因為確認港幣四億二千八百萬元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其中以 3G 開辦虧損預算可得的未來稅項利益為主。

港口及相關服務

港口及相關服務部門營業額錄得可觀增長，達至港幣一百零九億三千三百萬元，較上年度首六個月上升百分之十七，合計吞吐量為一千九百五十萬個標準貨櫃（二十呎貨櫃），增幅達百分之十九，而利息及稅前盈利也取得百分之十四的健康增長，達港幣三十五億一千九百萬元。

該部門上半年度的業績貢獻主要來自下列港口：

-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的吞吐量與去年相若，利息及稅前盈利則下降百分之五。
- 鹽田港錄得百分之三十的吞吐量增長，利息及稅前盈利增幅則為百分之三十八。
- 在歐洲方面，英國各港口與鹿特丹的歐洲貨櫃碼頭合計吞吐量與去年相若，但利息及稅前盈利則下降百分之十六，主要由於英國港口近期為提高生產力而支付成本費用所致。
- 墨西哥維拉克魯斯國際貨櫃碼頭的吞吐量與利息及稅前盈利分別錄得百分之十六與百分之四十二增長。
- 上海集水區的合計吞吐量上升百分之六十八，而利息及稅前盈利則較去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九，主要由於上海集裝箱碼頭的吞吐量增長，以及集團今年三月收購外高橋上海浦東國際集裝箱碼頭帶來額外吞吐量。
- 印尼耶加達國際貨櫃碼頭與毗鄰的高叻碼頭合計吞吐量較去年減少百分之五，而利息及稅前盈利則下降百分之十，主要受政局動盪與低迷的經濟環境影響所致。

集團其他港口整體表現理想。為迎合日益上升的貨櫃碼頭服務需求，並維持盈利增長，該部門將繼續擴充現有業務。葵涌九號貨櫃碼頭第一個泊位在今年七月投入運作。內地鹽田港第三期 A 的建築工程如期進行，將於今年年底增加兩個泊位，並於二〇〇四年再增添兩個泊位。南韓光陽港第二期的工程進度理想，該期工程七個泊位的其中三個經已完成，整項設施將如期於二〇〇四年竣工。此外，集團於今年七月收購一家合資公司百分之五十一權益，該公司持有一項特許權，可在墨西哥太平洋海岸聖樊尚港經營現有一個泊位的碼頭，並發展一塊八十五公頃的未開發深水用地。

電訊

集團的 2G 及相關業務錄得港幣七十億五千五百萬元的營業額。利息及稅前盈利為港幣一億八千二百萬元，較去年上半年的港幣七億九千四百萬元為低。去年的業績包括德國電訊股息港幣七億五千八百萬元，但該公司今年並無派息。若扣除此項股息，集團的 2G 及相關業務營業額上升百分之二十五，而利息及稅前盈利則增加百分之四百零六。集團目前在全球有逾七百一十萬 2G 用戶，較年初增加百分之十六。

在香港，集團繼續為全港最大的流動電話服務經營商，約有一百七十萬用戶，市場佔有率約為百分之二十六。由於不斷節省成本與提高效率，而用戶平均每月消費又保持與去年相若的水平，上述 2G 業務的利息及稅前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一百五十四。和記環球電訊在香港經營覆蓋全港的光纖網絡，雖然該公司於亞洲環球電訊進行第十一章破產程序時，需一次過註銷港幣二億二千五百萬元的國際頻寬容量，但旗下的寬頻、數據與話音服務繼續錄得客戶增長。扣除該項一次過支出後，利息及稅前盈利增加百分之二百三十六。集團在印度的 2G 業務錄得較去年低百分之七的利息及稅前盈利，主要由於卡納塔克邦、安得拉邦與清奈市於去年六月分別推出的 GSM 網絡服務錄得開辦虧損。扣除上述地區的開辦虧

損後，印度的業務錄得利息及稅前盈利增長百分之三十三。集團繼續在此增長迅速的電訊市場擴展，目前合計用戶人數約二百九十萬，較年初上升百分之三十。以色列的 Partner Communications 公佈股東應佔純利達四千四百萬美元，較去年的微利大有改善。於六月三十日，Partner Communications 共有超過一百九十萬用戶，市場佔有率約百分之二十九。澳洲 Orange Mobile 用戶人數較年初增加百分之六，於六月三十日用戶人數超過二十七萬八千名。該公司的半年度業績連續第二次錄得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而今年上半年錄得的 EBITDA 為一千二百萬澳元，較去年上半年的可比較虧損一千六百萬澳元大有改善。

期內，英國、意大利與澳洲的 3G 服務相繼在市場推出，新開辦的 3G 業務合計營業額為港幣二億四千五百萬元，未計利息支出及稅項前虧損（「利息及稅前虧損」）為港幣三十八億九千五百萬元。英國、意大利與澳洲今年夏季的推廣計劃甚受歡迎，目前英國共有約十五萬五千用戶，意大利約有三十萬，澳洲則有約五萬，聯同瑞典與奧地利在內，全球用戶約五十二萬。集團正與手機供應商接洽，確保有足夠手機供應，以配合秋季與聖誕期間的龐大市場需求。在英國，持續拓展的網絡覆蓋工作進度極為良好，目前已有超過四千三百個發射基組投入運作，覆蓋英國逾百分之七十人口與各主要城市。意大利的網絡推展進度理想，已有超過三千二百個發射基組投入服務，覆蓋逾百分之五十人口與全國一百個大城市中的七十個。澳洲的網絡覆蓋已擴展至五個最大的城市，並有逾一千五百個發射基組投入運作。集團在瑞典與奧地利已推出前期的 3G 業務，並將繼續開展網絡，預備在秋季與聖誕期間推出推廣計劃。目前瑞典的網絡覆蓋大部分主要城市，有超過九百五十個發射基組投入服務，並期望該合資公司的網絡完成後，可達到全面覆蓋的目標。奧地利的網絡覆蓋約百分之三十的人口，遍及維也納、格拉茨與林茨等主要城市。在丹麥，主要中心的網絡啟動工作即將完成，並計劃在第四季開展業務。香港的 3G 網絡經已建設完成，服務計劃在夏季過後推出，並有逾一千個發射基組，可覆蓋全港。

地產及酒店

地產及酒店部門由於期內有更多發展項目落成開售，總營業額達港幣三十三億零三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三十九。由於出售發展項目取得溢利增長，利息及稅前盈利達港幣十億六千一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八，抵消了因香港與內地爆發非典型肺炎而對酒店業務所構成的不利影響。集團在香港的出租物業繼續為集團帶來可觀的經常收入，集團的租金總收入，包括所佔聯營公司收入，達港幣十一億三千七百萬元，較去年下降百分之五，主要由於續租的寫字樓物業租金下調。出租物業組合的出租率達百分之九十六。發展項目溢利主要來自自己完成與出售的深圳黃埔雅苑第二與第三期、上海匯賢居、以及香港港景峯。在香港、內地，以及倫敦與新加坡進行中的發展項目進度理想。非典型肺炎爆發令旅遊活動銳減，酒店業務受到沉重打擊，然而近期香港酒店業務已出現復甦的趨勢。

零售及製造

零售及製造部門的總營業額為港幣二百九十三億五千二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七十九，主要進賬來自去年十月收購的 Kruidvat 集團和亞洲與英國原有的美容及保健業務的營業額。利息及稅前盈利為港幣五億九千九百萬元，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九十四，主要由於 Kruidvat 集團帶來了額外溢利，而集團與寶潔在內地的合資公司業績也得到改善。

香港、台灣、內地與其他亞洲國家的零售市場均受到非典型肺炎打擊，儘管如此，百佳超級市場於香港與內地業務的合計銷售額與去年相若，並因實行嚴格的成本管理與節約措施而改善了利息及稅前盈利。該部門的美容及保健業務，包括香港與其他亞洲地區的屈臣氏個人護理商店、英國的 Savers 與 Superdrug，以及歐洲大陸的 Kruidvat 集團銷售額合計較去年上升百分之二百五十九，利息及稅前盈利則增加百分之二百一十，主要因為

Kruidvat 集團在英國與歐洲大陸的業務增加盈利貢獻，而英國 Savers 以及內地與台灣的屈臣氏業務大有進展。

集團附屬上市公司和記港陸公佈上半年的營業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營業額）為港幣七億九千六百萬元，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三千三百萬元，分別上升百分之二十一與百分之四十。

長江基建

集團附屬上市公司長江基建公佈，該公司的營業額為港幣十六億三千九百萬元，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十四億零三百萬元，較去年的溢利下降百分之三。

赫斯基能源

集團聯營上市公司赫斯基能源公佈，該公司的營業額為三十九億八千七百萬加元，股東應佔溢利為八億三千三百萬加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一百一十四。因業績表現突出，以及預期流動現金供應穩健，赫斯基能源宣佈派發特別股息每股一加元。聯同第二季的股息每股零點一加元，集團將於十月一日收取現金股息共一億六千一百萬加元。

展望

本年度上半年的業績反映出，由於香港、內地與亞洲其他地區爆發非典型肺炎，加上伊拉克戰事、疲弱消費意欲與低迷利率環境，經濟面臨嚴重威脅。儘管如此，集團各項業務表現穩健，並從過去數年投資的業務擴展中大有獲益。英國、意大利與澳洲推出 3G 服務，為集團建立了重要里程碑，本人對此項業務至今的進度十分滿意。今年餘下時間，集團將繼續加強上述市場的業務，並會在其他市場推出 3G 服務。同時，集團將繼續審慎開拓與擴展現有核心業務，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現金及可變現投資達港幣一千六百五十一億一千萬元，其中百分之七是Vodafone集團與德國電訊的餘下投資。現有核心業務的現金供應持續強勁，本年度上半年的EBITDA達港幣一百八十一億二千二百萬元。集團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負債總額為港幣二千二百六十五億九千三百萬元，扣除現金及可變現投資後，集團的負債淨額為港幣六百一十四億八千三百萬元，整體負債淨額對資本淨額比率約為百分之十八，處於保守水平。現有核心業務的穩定現金供應與低借貸水平，有利為集團提供穩固財務根基，確保能供應於開拓3G業務期間的一切資金需要。

隨著中國內地不斷增加一連串對本港有利之政策，經濟已開始復甦，並將為本港經濟帶來即時及長遠之利益，預期下半年度將遠較上半年度理想，美國經濟將緩慢增

長，歐洲個別國家則仍面對增長放緩、低利率環境、貨幣與貿易風險等情況。儘管面對上述種種挑戰，本人仍有信心，集團現有各項核心業務將繼續表現良好，而整體業績將保持穩定。本人對3G業務成功推出感到鼓舞，並有信心該項新業務將可於秋季與聖誕期間迅速增長，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理想利益。本人謹向董事會仝仁及集團全球所有員工之摯誠努力與全心全意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嘉誠

香港，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

集團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權益總額為港幣二千三百五十八億五千三百萬元，較去年年底的港幣二千二百二十一億四千五百萬元（如附註一所述重新編列）增加百分之六。

集團於六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為港幣六百一十四億八千三百萬元（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五百零二億二千九百萬元），負債淨額對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十八（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百分之十六）。此比率乃合併現有業務的約百分之十四及3G新業務約百分之二十四（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百分之十三及百分之二十一）的負債淨額對資本淨額比率計算。於此開辦3G業務初期，集團將持續受惠於現有核心業務的穩定現金供應及偏低的負債淨額。期內未計算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EBITDA」）為港幣一百八十一億二千二百萬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一百四十七億八千六百萬元），而未計算資本支出與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所得資金為港幣九十五億四千萬元（二〇〇二年為港幣一百零四億二千一百萬元）。經調整利息收入後，EBITDA與營運所得資金分別達淨利息支出的六點二倍及二點八倍（二〇〇二年全年分別為十三點六倍及七點八倍）。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現金、管理債券組合與其他可變現投資共港幣一千六百五十一億一千萬元（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千三百零二億六千七百萬元），其中百分之六的幣值為港元、百分之六十九為美元、百分之十為英鎊、百分之十二為歐羅、百分之三為其他貨幣。

集團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總額為港幣二千二百六十五億九千三百萬元（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千八百零四億九千六百萬元），其中港幣四百五十一億三千五百萬元（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百六十一億一千萬元）主要與英國與

意大利 3G 業務的無追索權或有限追索權借貸有關。除於二〇〇二年年報披露的貸款外，集團於期內完成以下重大融資活動：

- 於二〇〇三年三月與五月，集團分別發行兩次十年期的十億美元的定息票據，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於二〇〇三年九月與二〇〇四年初到期的部分可轉換票據。

借貸總額之中包括本金為三十億美元、於二〇〇三年九月到期的年息二點八七五釐可轉換票據（可按每一千美元本金與每股五點零八六美元的換購價換購一百九十六點六一股 Vodafone 集團普通股），以及本金為二十六億五千七百萬美元、於二〇〇四年一月到期的年息兩釐可轉換票據（可按每一千美元本金與每股四點六六一八美元的換購價換購二百一十四點五股普通股）。

以下為六月三十日後的重大的融資活動：

- 於七月，集團發行總值十億歐羅的十年期定息票據，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於二〇〇三年九月與二〇〇四年初到期的部分可轉換票據。
- 於七月，集團借貸一項總值港幣三十八億元的五年期浮息銀行貸款，為一項港幣四十四億元銀團貸款提供再融資。

集團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按貨幣及償還期分列如下：

	港元	美元	英鎊	歐羅	其他	總額
一年以內償還	2%	20%	-	-	1%	23%
於第二年償還	1%	-	9%	-	3%	13%
於第三年償還	5%	-	-	2%	1%	8%
於第四年償還	5%	-	1%	-	1%	7%
於第五年償還	2%	4%	-	3%	2%	11%
六至十年內償還	3%	18%	1%	9%	-	31%
十一至二十年內償還	-	2%	2%	-	-	4%
二十年以後償還	-	2%	-	-	1%	3%
	18%	46%	13%	14%	9%	100%

非港元及非美元的貸款均與集團在該等貨幣有關國家的業務有直接關連，或有關貸款與同一貨幣的資產互相抵消。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借貸總額中約百分之四十八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五十二為定息借貸。集團已與主要金融機構簽訂了多項利率協議，把定息借貸中約港幣五百四十四億九千二百萬元的本金掉期為實質浮息借貸。此外，並

把一項有關基建的浮息借貸中港幣五十四億九千九百萬元的本金掉期為定息借貸。在計算各項利率掉期協議後，集團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總額中，約百分之六十九為浮息借貸，其餘百分之三十一為定息借貸。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把所持 Hutchison 3G UK 及 Hutchison 3G Italy 的股份作為抵押，為各自的項目獲取融資。該兩家公司的資產總值港幣一千五百一十一億六千二百萬元（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千一百九十八億一千二百萬元）。此外，集團把港幣一百四十五億七千萬元的資產作為抵押（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百二十二億三千八百萬元），以獲取銀行及其他貸款。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成員公司獲承諾提供但未動用的貸款額相當於港幣四百四十八億七千萬元（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五百八十五億七千三百萬元），其中港幣四百一十二億五千六百萬元（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五百五十七億四千八百萬元）與 3G 業務有關。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的遠期合約尚有下列數項於今年稍後到期。集團簽訂遠期銷售合約，以平均每股一點二九英鎊的價格，出售約共五億七千九百萬股 Vodafone 集團股份。此外，並授予買方於今年稍後到期的二億六千二百萬股 Vodafone 集團股份的認購權。集團又簽訂遠期銷售合約，以平均每股十三點八六歐羅的價格，出售約共五千六百萬股德國電訊股份，並授予買方於今年稍後到期的五千四百萬股德國電訊股份的認購權。集團並已簽訂遠期外幣合約，出售所有分別來自出售 Vodafone 集團與德國電訊股份的英鎊與歐羅收益，以換取美元。來自此等遠期銷售合約及現貨股份交易的溢利，共港幣十四億四千三百萬元，並已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賬目內列作出售投資所得溢利。

集團的資本開支，不包括發展及出售物業的開支，共計港幣一百八十七億四千一百萬元（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三百九十一億九千八百萬元），其中港幣一百三十七億六千八百萬元（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百八十二億八千二百萬元）與 3G 業務有關。3G 業務的資本開支大部分由無追索權或有限追索權的項目融資提供資金。集團其餘資本開支主要由營運所得現金、手頭現金及視乎需要的借貸提供。

庫務政策

集團的整體庫務及融資政策與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所述相同。除在「集團資本及流動資金」所述資料外，集團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簽訂任何重大的外匯、利率或外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合約。

或有負債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為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所獲取的銀行及其他借貸額提供的擔保，共計港幣一百二十億三千三百萬元（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一十六億九千六百萬元）。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結算，集團有關採購 3G 手機的擔保的或有負債為港幣一百三十八億四千二百萬元（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一百四十一億一千六百萬元）、有關採購 3G 基建設施的或有負債為港幣二十二億四千二百萬元（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十億三千六百萬元），而有關其他擔保的或有負債共港幣四十一億七千七百萬元（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二十一億零三百萬元）。

法律訴訟

Hutchison 3G Italia SpA (「H3G Italia」) 與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L」) 目前正牽涉一宗與合資夥伴 CIRtel 的爭議，並正等候國際商會的仲裁，以決定 CIRtel 要求償還三億七千三百二十萬歐羅的股東貸款是否違反 H3G Italia 的股東協議，該筆貸款乃 CIRtel 按比例提供的資金，供 H3G Italia 支付一個意大利 3G 全國網絡的牌照費與 H3G Italia 的初期營運資金。HIL 與 H3G Italia 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展開仲裁程序，要求裁決 CIRtel 是否有不可推卸的責任，須向合資公司提供所爭議的款項。有關爭議的聆訊已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九日該星期進行，雙方最遲須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作最後陳詞，其後將有裁定。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在英國提出法律訴訟，控告 KPN Mobile N.V. (「KPNM」) 違反合約，沒有因應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於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一日向股東提出注資十億英鎊的要求而按比例向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墊付一億五千萬英鎊的款項。本公司請法庭頒令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的注資要求有效，以及 KPNM 未按注資要求提供款項屬違反本公司與 KPNM 於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本公司並就此向 KPNM 提出賠償要求。KPNM 對注資要求的法律效力提出異議，並指本公司因應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一日的注資要求而批准與提供款項，屬違反股東協議，並要求本公司以高於股份公平價值的百分之四十的代價（由一家獨立投資銀行釐定），或以法庭裁定的股價，收購 KPNM 所持的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所有股份。該爭議排期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聆訊。

僱員關係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共有僱員十二萬零六百四十三人（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為九萬二千三百零六人），該六個月的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共港幣九十五億零五百萬元（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六十九億六千二百萬元）。包括集團聯營公司在內，集團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僱有十五萬九千四百二十二名員工，其中二萬八千七百九十一人於香港受僱。集團的僱傭及薪酬政策與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度的年報中所述相同。

本公司一貫奉行一項不向董事提供私人貸款的政策，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提供私人貸款。本公司並無設立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股份認購計劃，然而，若干上市聯營公司則有為其僱員設立此類計劃，本公司並無董事為上述計劃的受惠人。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與淡倉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需要及已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保管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一）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李嘉誠	(i) 信託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一))	50.3801%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6,193,000 ^(二))	
李澤鉅	(i) 信託受益人	(i) 其他權益	2,141,698,773 ^(一))	50.2604%
	(i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ii) 公司權益	1,086,770 ^(三))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2,010,875 ^(四)	0.0472%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50,000	0.0035%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0.0012%
黎啟明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50,000	0.0012%
麥理思	(i) 實益擁有人	(i) 個人權益	990,100)	0.0235%
	(ii) 配偶權益	(ii) 家族權益	9,900)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60,000	0.0014%
米高嘉道理	信託受益人	其他權益	15,984,095 ^(五)	0.3749%
馬世民	(i) 實益擁有人	(i) 個人權益	25,000)	0.0010%
	(ii) 信託受益人	(ii) 其他權益	17,000 ^(六))	
盛永能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165,000	0.0039%
范培德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33,000	0.0008%

附註：

(一) 上述兩處所提述之 2,141,698,773 股本公司股份，實指同一股份權益，其中包括：

(甲) 2,130,202,773 股，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李嘉誠先生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DT1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及 DT2 信託人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均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超過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

TUT1 以及 DT1 與 DT2 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TUT1 所以擁有長實股份權益，只因在其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長實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Unity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等上述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創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 DT1 及 DT2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長實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以及長實附屬公司持有前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 DT1 與 DT2 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長實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 TUT1 以 UT1 的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股份的資料。

(乙) 11,496,00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3」）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UT3」）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相關公司（「TUT3 相關公司」）持有。

李嘉誠先生是兩項全權信託（「DT3」及「DT4」）之財產授予人。DT3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3」）及 DT4 信託人 Li Ka-Shing Castle Trustcorp Limited（「TDT4」）均持有 UT3 之單位，但無權享有該單位信託的信託資產內任何指定財產之任何權益或股份。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均包括李澤鉅先生與其妻子和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

TUT3 以及 DT3 與 DT4 各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Castle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TUT3 所以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只因其在作為信託人的正常業務運作中有責任與權力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並在履行信託人職責時行使權力以獨立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而不涉及 Castle Holdco 或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或李澤楷先生等上述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

由於李嘉誠先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3 及 DT4 之創立人，及李澤鉅先生為 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加上基於上文所述原因，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身為本公司董事的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均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有關 TUT3 以 UT3 的信託人身份及 TUT3 相關公司持有上述本公司股份之資料。儘管李澤楷先生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的已發行股本，並同時是 DT3 與 DT4 之可能受益人，由於他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並無責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披露有關 TUT3 以 UT3 的信託人身份及 TUT3 相關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資料。

(二) 此等股份由李嘉誠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三) 此等股份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若干公司持有。

(四) 此等股份由一家霍建寧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米高嘉道理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 15,984,095 股股份之權益。

(六) 此等股份由一個以馬世民先生為可能受益人之海外家族信託基金持有。

(二)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與淡倉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好倉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作為本公司董事，因持有包括上文附註（一）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被視為持有下列權益：

- (i) 1,912,109,945 股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股份，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84.82%，其中 1,906,681,945 股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5,428,000 股則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
- (ii) 829,599,612 股由長江基建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集團」）股份，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38.87%；
- (iii) 1,429,024,545 股 TOM.COM LIMITED 股份，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42.71%，其中 476,341,182 股及 952,683,363 股分別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iv) 146,548,737 股赫斯基能源公司（「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34.99%）及可轉換成 290,619 股相關普通股之 156,499 份赫斯基能源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可轉讓認股權證，由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以及 137,576,366 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32.85%）及可轉換成 272,825 股相關普通股之 146,917 份赫斯基能源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可轉讓認股權證，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絕大部分淨資產則由作為 DT3 信託人之 TDT3 間接持有；
- (v) 面值為 33,700,000 美元由 Partner Communications Company Ltd.（「Partner Communications」）發行於二〇一〇年到期、息率為 13 釐之無抵押優先附屬票據（「Partner Communications 票據」），該批票據由長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
- (v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此外，李嘉誠先生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下列公司權益：

- (i) 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所持有之 14,953,953 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3.57%）及可轉換成 29,654 股相關普通股之 15,969 份赫斯基能源非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可轉讓認股權證；及
- (ii) 由李嘉誠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所持有之 4,600 股赫斯基石油集團有限公司 C 級普通股（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53.31%）及面值為 1,500,000 美元之 Partner Communications 票據。

李澤鉅先生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由其配偶持有之 151,000 股港燈集團股份之家族權益，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7%；及
- (ii) 面值為 7,500,000 美元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發行於二〇一三年到期、息率為 6.5 釐之票據（「HWI(03/13)票據」），以及面值為 10,989,000 美元之 Partner Communications 票據之公司權益，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持有全數已發行股本權益之一家公司持有。

霍建寧先生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下列權益：

- (i)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共計 2,574,001 股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其中包括：
 - (甲) 100,000 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及 1,000,000 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合共約佔 HTAL 當時已發行股本 0.16%；及
 - (乙) HTAL 發行於二〇〇七年到期、息率為 5.5 釐的上市及以實物結算之無抵押可換股票據，如轉換時將可獲得之 134,000 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及 1,340,001 股相關股份之公司權益；
- (ii) 5,000,000 股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該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7%；
- (iii) 300,000 股赫斯基能源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赫斯基能源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7%；
- (iv) 225,000 股 Partner Communications 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公司權益，約佔 Partner Communications 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12%；
- (v) 面值為 32,050,000 美元之 HWI (03/13) 票據及面值為 4,000,000 美元之 Partner Communications 票據之公司權益。

霍建寧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上述之個人權益，並透過一家霍先生及其配偶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上述之公司權益。

麥理思先生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5,000 股 Partner Communications 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 Partner Communications 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 0.014%。

甘慶林先生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00,000 股長江基建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長江基建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4%。

范培德先生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80,000 股港燈集團普通股之個人權益，約佔港燈集團當時已發行股本之 0.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已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保管的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內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

若干董事代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其他附屬公司受託持有董事資格股份。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股東權益與淡倉

就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外，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依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保管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一）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130,202,773 ⁽⁻⁾	49.97%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信託人	2,130,202,773 ⁽⁻⁾	49.97%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130,202,773 ⁽⁻⁾	49.97%
Continental Realt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65,265,969 ⁽⁼⁾	10.91%

(二)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與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股權 概約百分比
Honourab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22,942,375 ^(一)	7.57%
Winbo Power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6,260,200 ^(一)	5.54%
Polycour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3,065,641 ^(一)	5.47%
Well Kari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6,969,600 ^(一)	5.32%

附註：

(一) 上述四處所提述之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實指代表長實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同一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長實被當作持有該等股份權益。此外，如上文附註(一)(甲)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TDT1、TDT2及TUT1均被視為擁有由長實所持有之2,130,202,77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二) 彼等乃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乃長實所持股份之其中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其他人士（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登載於該條文指定的登記冊內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回、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普通股股份。此外，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本身任何普通股股份。

最佳應用守則

除各非執行董事無固定任期並輪值告退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在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目前包括三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及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以審閱有關審核、會計與財務報表相關之事宜，以及有關集團之內部運作監控，風險評估及一般管治，並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

獨立審閱報告

致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所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第十六至廿八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的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的編制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相關規定。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經董事會批准。

已進行的審閱工作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 700 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所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審閱結果

按照本所審閱的結果，但此審閱並不作為審計之一部份，本所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三年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6,077		47,404	33,319
2,369		18,475	13,274
8,446	二	65,879	46,593
6,077		47,404	33,319
2,616		20,410	11,845
969		7,565	5,668
465		3,627	2,510
1,489		11,611	7,316
246	二	1,922	2,139
784		6,113	8,119
543		4,238	2,556
123		960	601
1,450	二	11,311	11,276
585	三	4,562	3,398
865		6,749	7,878
158	四	1,236	871
(55)	四	(428)	94
762		5,941	6,913
(16)		(126)	967
778	五	6,067	5,946
279		2,174	2,174
18.2 美仙	六	港幣 1.42 元	港幣 1.39 元
6.54 美仙		港幣 0.51 元	港幣 0.51 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美元	附註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重新編列 經審核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21,506		167,747	148,713
12,548	七	97,873	95,069
1,001		7,809	7,838
448		3,496	2,032
6,164		48,082	45,277
4,512		35,193	35,016
8,246	八	64,317	75,597
54,425		424,517	409,542
流動資產			
10,817	九	84,374	42,852
7,186	九	56,048	45,755
13,201	十	102,970	83,429
4,802		37,452	5,178
59,227		461,969	414,720
非流動負債			
21,682	十一	169,122	141,569
1,146		8,942	8,680
99		769	730
22,927		178,833	150,979
6,062		47,283	41,596
30,238		235,853	222,145
資本及儲備			
137	十二	1,066	1,066
30,101		234,787	221,079
30,238		235,853	222,14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三年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		
2,323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8,122	14,786
(970)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7,567)	(5,167)
452	已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3,527	1,761
159	分配自地產共同控制實體	1,243	1,759
(469)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3,662)	(2,550)
(219)	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非上市投資及 固定資產虧損(溢利)	(1,708)	246
(53)	已付稅項	(415)	(414)
1,223	經營所得資金	9,540	10,421
(108)	營運資金變動	(845)	(3,845)
1,115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8,695	6,576
	投資業務		
(1,765)	購入3G有關固定資產	(13,768)	(9,321)
(666)	購入其他固定資產	(5,193)	(4,572)
604	出售附屬公司收入	4,710	274
(224)	其他投資業務	(1,749)	(2,275)
(2,051)	小計	(16,000)	(15,894)
1,603	轉撥自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淨額	12,502	9,450
(448)	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3,498)	(6,444)
	融資業務		
5,426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淨額	42,323	5,009
(102)	已付少數股東股息	(797)	(989)
(667)	已付股東股息	(5,201)	(5,201)
4,657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36,325	(1,181)
5,324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	41,522	(1,049)
5,494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一月一日)	42,852	47,374
10,818	現金及現金等值(於六月三十日)	84,374	46,325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分析		
10,818	現金及現金等值，同上	84,374	46,325
4,809	海外管理基金	37,510	32,377
3,392	持至到期之上市債券及長期定期存款	26,460	15,291
354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2,764	3,051
1,795	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14,002	24,438
10,350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80,736	75,157
21,168	現金、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總額	165,110	121,482
29,050	銀行及其他附息借貸	226,593	155,982
7,882	負債淨額	61,483	34,500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港幣百萬元	股份溢價 港幣百萬元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編列)	1,066	28,359	5,074	982	190,695	226,176
上年度調整 (附註一)	-	-	(484)	15	(3,562)	(4,031)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 (重新編列)	1,066	28,359	4,590	997	187,133	222,145
期內公司及附屬公司溢利	-	-	-	-	3,015	3,015
所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04	1,226	2,525	3,855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	(74)	527	453
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時 撥回商譽淨額	-	-	-	-	1,170	1,170
重估 Vodafone 及德國電訊股值盈餘	-	-	1,485	-	-	1,485
重估其他投資盈餘	-	-	1,212	-	-	1,212
遞延稅項對重估之影響	-	-	(24)	-	-	(24)
出售 Vodafone 及德國電訊股份時估值變現	-	-	1,569	-	-	1,569
匯兌差額	-	-	-	6,174	-	6,174
已付二〇〇二年末期股息	-	-	-	-	(5,201)	(5,201)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1,066	28,359	8,936	8,323	189,169	235,853
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 (如先前編列)	1,066	28,359	11,847	(6,889)	183,694	218,077
上年度調整 (附註一)	-	-	(311)	24	(3,636)	(3,923)
於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 (重新編列)	1,066	28,359	11,536	(6,865)	180,058	214,154
期內公司及附屬公司溢利	-	-	-	-	5,573	5,573
所佔聯營公司儲備	-	-	10	399	442	851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	-	22	(69)	(47)
出售附屬及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時 撥回商譽淨額	-	-	-	-	33	33
重估 Vodafone 及德國電訊股值虧損	-	-	(11,126)	-	-	(11,126)
重估其他投資虧損	-	-	(2,289)	-	-	(2,289)
遞延稅項對重估之影響	-	-	11	-	-	11
出售其他投資時估值變現	-	-	77	-	-	77
匯兌差額	-	-	-	4,525	-	4,525
已付二〇〇一年末期股息	-	-	-	-	(5,201)	(5,201)
於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	1,066	28,359	(1,781)	(1,919)	180,836	206,561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儲備包括投資物業重估盈餘港幣 11,788,000,000 元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經重新編列分別為港幣 11,788,000,000 元、港幣 13,846,000,000 元及港幣 13,846,000,000 元) 及投資重估虧損港幣 2,852,000,000 元 (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及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經重新編列分別為虧損港幣 7,198,000,000 元、港幣 2,310,000,000 元及港幣 15,627,000,000 元)。於所有編列期內，股份溢價項內亦包括資本贖回儲備港幣 404,000,000 元。

簡明中期賬目附註

一 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賬目（「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適用於簡明中期賬目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二十五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此等中期賬目應與二〇〇二年全年賬目一併閱覽。

編製本中期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之賬目所採用者一致，惟集團已採用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入息稅」之規定，將遞延稅項列賬。

於往年，遞延稅項乃按評稅溢利與賬面溢利之時間差異計算，而因此出現之負債或資產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收回。根據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遞延稅項須按負債法，為資產與負債之評稅基礎與賬面值之所有暫時差異悉數作出撥備。所有應課稅之暫時差異均須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而遞延稅項會獲得確認，以便未來可能出現之應課稅溢利時，可使用該等可扣除之暫時差異抵銷。

採納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屬於一項會計政策變動，並具追溯效力，因此比較數字須重新編列。會計政策之變動導致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溢利分別增加港幣 350,000,000 元和減少港幣 5,000,000 元。於二〇〇三年一月一日與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分別減少港幣 4,031,000,000 元與港幣 3,923,000,000 元。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上其他各項目之影響於附註四釋述。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賬目之呈報方式。

二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按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及次要地區分部呈報。

對外客戶營業額已對銷分部之間的營業額，所對銷金額屬於電訊的為港幣 22,000,000 元（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 43,000,000 元）、地產及酒店為港幣 205,000,000 元（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 234,000,000 元），而零售及製造為港幣 39,000,000 元（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 43,000,000 元）。

業務分部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有關服務	9,629	1,304	10,933	8,256	1,119	9,375
電訊 - 2G 與其他（註甲）	5,350	1,705	7,055	4,938	1,460	6,398
電訊 - 3G（註丙）	245	-	245	-	-	-
地產及酒店	1,574	1,729	3,303	1,988	389	2,377
零售及製造	27,520	1,832	29,352	15,015	1,349	16,364
長江基建集團	1,265	4,157	5,422	1,405	3,530	4,935
赫斯基能源	-	7,610	7,610	-	5,304	5,304
財務及投資	1,821	138	1,959	1,717	123	1,840
	47,404	18,475	65,879	33,319	13,274	46,593

二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續)

	未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口及有關服務	3,067	452	3,519	2,747	333	3,080
電訊 - 2G 與其他 (註甲與乙)	(17)	199	182	746	48	794
電訊 - 3G (註丙)	(3,895)	-	(3,895)	(729)	-	(729)
地產及酒店	777	284	1,061	918	63	981
零售及製造	390	209	599	252	56	308
長江基建集團	559	1,961	2,520	497	1,674	2,171
赫斯基能源	-	2,051	2,051	-	938	938
財務及投資	3,310	42	3,352	1,549	45	1,594
	4,191	5,198	9,389	5,980	3,157	9,137
出售投資溢利及撥備 (註丁)	1,922	-	1,922	2,139	-	2,139
	6,113	5,198	11,311	8,119	3,157	11,276

附註:

(甲) 電訊業務 - 2G 與其他包括和記環球電訊之香港固網業務及香港、印度、以色列及其他國家之 2G 業務。

(乙) 電訊業務 - 2G 與其他之未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包括提撥往年所作同等數額之撥備，用以註銷於亞洲環球電訊 (於美國紐約南區破產法庭根據美國破產守則第十一章重組) 之全部投資額港幣 390,000,000 元。

(丙) 電訊業務 - 3G 包括英國、意大利、澳洲、香港、瑞典、奧地利、丹麥與愛爾蘭之 3G 業務。

(丁)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出售投資溢利及撥備包括出售集團歐洲瓶裝水業務所得溢利港幣 1,683,000,000 元、出售 Vodafone 集團與德國電訊股份所得溢利港幣 1,443,000,000 元、提撥往年所作撥備港幣 1,907,000,000 元以及集團悉數註銷在環球電訊的投資港幣 3,111,000,000 元。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包括出售若干港口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股權所得溢利港幣 1,129,000,000 元、撥回先前為和記陸港所作撥備港幣 395,000,000 元及其他撥備港幣 615,000,000 元。

二 分部資料 (續)

地區分部

	對外客戶營業額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16,228	4,459	20,687	16,408	3,518	19,926
中國內地	3,777	3,202	6,979	3,409	2,305	5,714
亞洲及澳洲	7,135	2,619	9,754	5,695	1,906	7,601
歐洲	17,080	524	17,604	4,855	184	5,039
美洲及其他地區	3,184	7,671	10,855	2,952	5,361	8,313
	47,404	18,475	65,879	33,319	13,274	46,593

	未扣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所佔聯營公司及 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2,046	1,517	3,563	2,592	1,304	3,896
中國內地	1,080	940	2,020	408	537	945
亞洲及澳洲	476	656	1,132	671	398	1,069
歐洲	(2,042)	15	(2,027)	731	(7)	724
美洲及其他地區	2,631	2,070	4,701	1,578	925	2,503
	4,191	5,198	9,389	5,980	3,157	9,137
出售投資溢利及撥備 (上列註丁)	1,922	-	1,922	2,139	-	2,139
	6,113	5,198	11,311	8,119	3,157	11,276

三 利息與其他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〇〇三年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港幣百萬元
公司及附屬公司	4,778	3,085
減：資本化利息	(1,116)	(535)
	3,662	2,550
所佔聯營公司部分	682	576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部分	218	272
	4,562	3,398

四 稅項

	截至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稅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本期稅項 港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香港						
附屬公司	246	110	356	260	(11)	249
聯營公司	177	201	378	175	37	212
共同控制實體	27	8	35	29	(2)	27
海外						
附屬公司	530	(1,073)	(543)	281	(141)	140
聯營公司	197	310	507	88	206	294
共同控制實體	59	16	75	38	5	43
	1,236	(428)	808	871	94	965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之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為百分之十六）作出準備。於二〇〇三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二〇〇三/二〇〇四年財政年度之利得稅稅率，由百分之十六提高至百分之十七點五。海外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減往年稅務虧損按適當稅率作出準備。

集團按照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十二號「入息稅」的規定追溯遞延稅項賬目，而先前報告中之比較數字已重新編列。對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所作之調整如下：

	港幣百萬元
固定資產	4,483
遞延稅項資產	1,717
商譽	(69)
聯營公司	(1,454)
合資企業權益	(199)
遞延稅項負債	(8,449)
少數股東權益	(60)
儲備減少	(4,031)

五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包括於出售有關投資後自投資重估儲備撥入港幣 1,569,000,000 元之虧損（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港幣 77,000,000 元）。

六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6,067,000,000 元（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為重新編列後之港幣 5,946,000,000 元），並以二〇〇三年內已發行股數 4,263,370,780 股（二〇〇二年六月三十日為 4,263,370,780 股）而計算。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3G 電訊頻譜牌照成本	94,055	88,519
有關 3G 業務用戶成本	542	-
退休金資產	-	35
其他非上市投資		
持至到期上市債券	1,850	3,842
股權證券及墊付	1,426	2,673
	3,276	6,515
	97,873	95,069

八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海外管理基金		
持至到期上市債券	32,328	33,471
現金及現金等值	5,182	657
	37,510	34,128
持至到期上市債券	26,170	17,232
香港上市股權證券	2,764	3,427
海外上市股權證券	14,002	32,307
長期定期存款	290	321
	80,736	87,415
減：本期部分	(16,419)	(11,818)
	64,317	75,597

持至到期上市債券包括投資於共計港幣 788,000,000 元票據（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 5,218,000,000 元），集團已為該等票據與金融機構達成若干可認購資產掉期安排。根據該等安排，集團購入定息票據並同時簽訂利率掉期協議，使票據成為浮息票據。該等金融機構並持有認購權，可於二〇〇四年期滿前隨時認購有關票據。

集團並授出認購權供認購約 262,000,000 股 Vodafone 股份與約 54,000,000 股德國電訊股份。該等認購權將於今年稍後到期。

九 流動資產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存貨	10,266	8,742
應收貨款	5,774	4,726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23,589	20,469
速動資金及其他上市投資之本期部份	16,419	11,818
其他流動資產	56,048	45,755
現金及現金等值	84,374	42,852
	140,422	88,607

集團已就各項核心業務之客戶訂立信貸政策。應收貨款之平均賒賬日期為 30 至 45 天。

期末應收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3,751	3,277
31 至 60 天	998	844
61 至 90 天	482	253
超過 90 天	543	352
	5,774	4,726

十 流動負債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銀行借款	7,526	13,334
其他借款	113	94
可換股票據		
3,000,000,000 美元可換股票據，年息二點八七五釐，於二〇〇三年到期	23,400	23,400
2,657,000,000 美元可換股票據，年息二釐，於二〇〇四年到期	20,723	-
其他票據及債券		
港元票據，年息七釐，於二〇〇三年到期	1,000	1,000
應付貨款	7,829	8,610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賬項	41,393	36,400
稅項	986	591
	102,970	83,429

3,000,000,000 美元及 2,657,000,000 美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選擇於到期日前隨時換購 Vodafone 普通股，換購基準分別為本金每 1,000 美元可以每股 5.086 美元換購 196.61 股及每股 4.6618 美元換購 214.51 股。

期末應付貨款賬齡分析如下：

即期	5,018	5,354
31 至 60 天	1,233	1,280
61 至 90 天	534	516
超過 90 天	1,044	1,460
	7,829	8,610

十一 長期負債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借款之還款期如下：		
銀行借款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21,366	7,511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39,460	54,210
五年以上	24,437	12,152
其他借款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5,510	89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1,017	5,348
五年以上	2,253	846
可換股票據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	20,723
其他票據及債券		
一年以上至兩年內	2,273	1,500
兩年以上至五年內	17,921	11,770
五年以上	54,885	27,420
	169,122	141,569

十二 股本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股數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數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百萬元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法定股本：				
普通股每股面值港幣二角五仙	5,500,000,000	5,500,000,000	1,375	1,375
累積週息七點五釐可贖回可分享優先股 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2,717,856	402,717,856	403	403
			1,778	1,778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普通股	4,263,370,780	4,263,370,780	1,066	1,066

十三 或有負債

控股公司，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旗下聯營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動用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擔保如下：

	二〇〇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〇〇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 港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公司 港幣百萬元	附屬公司 港幣百萬元	總額 港幣百萬元
予聯營公司						
其他業務	-	900	900	-	335	335
	-	900	900	-	335	335
予共同控制實體						
地產業務	1,669	3,274	4,943	1,671	3,311	4,982
電訊業務	4,243	647	4,890	4,133	946	5,079
其他業務	500	800	1,300	500	800	1,300
	6,412	4,721	11,133	6,304	5,057	11,361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包括有關採購 3G 手機之合約共港幣 13,842,000,000 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 14,116,000,000 元）及採購 3G 基礎設施之港幣 2,242,000,000 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 2,036,000,000 元）之合約擔保，而其他擔保港幣 4,177,000,000 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 2,103,000,000 元）主要為對地產業務及合約履行之擔保。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其為已予合併及記入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融資及其他附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在附註十及十一之負債總額港幣 221,884,000,000 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 179,397,000,000 元）之中，本公司共為附屬公司之借貸港幣 169,136,000,000 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 131,843,000,000 元）提供擔保。

十四 承擔

期內除在正常業務中承擔之數額外，集團之總資本承擔於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重大改變。

十五 有關連人士交易

集團與本公司大股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組成合資企業，進行多項主要為物業之項目。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結算，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權益包括向此等有關連實體提供之股本貢獻及應收此等實體之款項淨額共為港幣 20,827,000,000 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 21,094,000,000 元）。集團共為此等實體擔保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港幣 4,943,000,000 元（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 3,298,000,000 元）。

十六 法律訴訟

除下文所述與 CIRtel 及 KPN Mobile N.V. 之法律爭議外，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仲裁或訴訟，而就集團所知，沒有尚未解決或對集團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CIRtel 仲裁

Hutchison 3G Italia SpA (「H3G Italia」) 與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L」) 目前正牽涉一宗與合資夥伴 CIRtel 的爭議，並正等候國際商會的仲裁，以決定 CIRtel 要求償還 373,200,000 歐羅的股東貸款是否違反 H3G Italia 的股東協議，該筆貸款乃 CIRtel 按比例提供的資金，供 H3G Italia 支付一個意大利 3G 全國網絡的牌照費與 H3G Italia 的初期營運資金。HIL 與 H3G Italia 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展開仲裁程序，要求裁決 CIRtel 是否有不可推卸的責任，須向合資公司提供所爭議的款項。有關爭議的聆訊已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九日該星期進行，雙方最遲須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作最後陳詞，其後將有裁定。

KPN Mobile N.V. 訴訟

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在英國提出法律訴訟，控告 KPN Mobile N.V. (「KPNM」) 違反合約，沒有因應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於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一日向股東提出注資 1,000,000,000 英鎊的要求而按比例向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墊付 150,000,000 英鎊的款項。本公司請法庭頒令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的注資要求有效，以及 KPNM 未按注資要求提供款項屬違反本公司與 KPNM 於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股東協議，本公司並就此向 KPNM 提出賠償要求。KPNM 對注資要求的法律效力提出異議，並指本公司因應二〇〇三年三月十一日的注資要求而批准與提供款項，屬違反股東協議，並要求本公司以高於股份公平價值的百分之四十的代價（由一家獨立投資銀行釐定），或以法庭裁定的股價，收購 KPNM 所持的 Hutchison 3G UK Holdings 所有股份。該爭議排期於二〇〇三年十一月聆訊。

十七 美元等值數字

於賬目上列出之美元等值數字乃根據 1 美元兌港幣 7.80 元之兌換率伸算。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22 樓

電話：(852) 2128 1188

傳真：(852) 2128 1705

www.hutchison-whampoa.com